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宗憲

債　務　人　洪宇凡即洪世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宇昊即洪世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世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72,18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洪世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